

#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政策

### 1. 概述

名创优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创优品”或“我们”）重视个人信息保密和安全，特制定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旨在明确公司在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的管理要求和行为准则。

###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名创优品及附属公司的全部运营与涉及的所有个人信息处理的活动，包括消费者、员工、供货商等的个人信息处理。我们致力保障个人资料的私隐，并要求代表名创优品或者参与名创优品业务相关活动的加盟商、代理商、服务商等合作伙伴遵守本政策。

### 3.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责任与义务

#### （一）全体员工

- 遵守信息安全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公司信息资产的安全。
- 不得未经授权访问、使用、泄露或破坏公司信息资产。
- 发现信息安全漏洞或异常情况时，员工可通过邮箱或直接向信息部门相关负责人反馈，并应及时向信息安全管理部报告。
- 积极参加信息安全培训，提高自身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 （二）数字科技中心

- 指定数字科技中心与法务部负责信息安全与隐私事务，监测并应对信息安全威胁，定期或在必要时开展信息安全漏洞分析，以识别系统、网络、应用程序或数据处理流程中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包括漏洞分析、验证、记录、修复，最后对修复结果进行验证。
- 同时，本集团对合作的第三方（包括供应商）提出信息安全要求，所有合作的第三方均需遵守信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 4. 信息安全保护

为保障信息安全相关的业务连续性，我们应用前沿信息安全技术，并每年对新上线系统及在运系统开展态势感知监测、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推进信息安全漏洞分析，构建信息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同时，我们制定完备的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明确负责业务连续性的管理机构、管理规定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安全防御与应急处置能力。

## 5. 个人信息保护

我们已指定集团法务部与数字科技中心信息安全组共同负责隐私合规事务。我们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销毁全生命周期的管控机制。我们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清楚告知客户我们收集个人信息的原因、处理目的、处理范围、处理方式等，确保我们在信息收集过程获得客户充分清晰的同意与授权。我们严格遵循信息收集“最小必要”原则，并对客户信息实行加密管控。用户可管理自己的个人信息，包括访问、查阅、更正／补充、删除、转移个人信息，并提供了账户注销、获取个人信息副本、要求解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个人信息权利的行使渠道。名创优品承诺，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均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我们不会出租、出售任何个人信息。未经客户明示同意，我们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共享其个人信息。对于为提供必要特定客户服务功能所需的个人信息对外提供处理和第三方共享处理，名创优品均已充分告知客户并征得相应个人同意，且名创优品均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与相应第三方签订处理协议，确保客户的个人信息能够得到相应等级的妥善处理和保护，我们也将要求在个人信息处理所需的最短必要期限后及时删除数据。我们也已建立完备的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机制、信息安全应急机制，确保数据可用性、安全性。

## 6. 信息安全及隐私培训

我们建立常态化信息安全培训考核机制，每年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信息安全专项培训并完成考核。针对新员工、客服团队等重点群体，额外开展重点专题信息安全培训，全面提升全员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意识。

## 7. 定期审计

我们将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政策嵌入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每年对本政策及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内部审计，并每年邀请外部独立机构对本政策及信息系统进行第三方审计，以识别不足并制定具体的改进计划和措施，持续完善信息安全系统，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8. 监督与违规举报

数字科技中心不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监督与评估，对于审查发现的问题，定期跟踪改善结果，直至整改完成，并持续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加强宣贯教育。我们对于违反本政策的行为零容忍，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将受到纪律处分。

我们建立了举报人保护相关制度，并欢迎员工及第三方举报违反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公司政策的行为事项，员工及第三方可自行选择举报途径，公司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 官方合规举报电话：020-32306713
- 违规行为举报邮箱：jubao@miniso.com、privacy@miniso.com